

# 海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特邀审计员 管理办法(试行)

琼工审会〔2012〕1号

为了加强工会经费审查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工会内部审计制度,充实工会经审干部队伍力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审计条例》等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工会特邀审计员是各级工会经审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符合经审工作条件的工会审计兼职工作人员。

**第二条** 工会特邀审计员聘任条件:

- (一)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服从领导,热爱工会经审工作;
- (二)具有初级以上会计、审计专业职称或者熟悉工会财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和业务能力;
- (三)经培训后能够熟练掌握国家财经法规和工会财务管理制度,熟练运用工会财务经审等专业知识,熟悉电脑操作以及审计文书写作。
- (四)年龄原则上在 60 周岁以下。

**第三条** 工会特邀审计员聘任程序:

各市县、产业(系统)及直属基层工会根据工作需要公布招聘特邀审计员的条件和人数,由愿意加入工会特邀审计员队伍的人员书面申请,经本级工会经审会确定初步人选后,以书面形式(见附表)上报省总工会经审会进行资格审查后,由本级工会经审会聘任。

**第四条** 工会特邀审计员的职权:

- (一)聘任期间,有权查阅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对审计中相关问题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资料。
- (二)根据本级工会经审会的工作安排和审计计划,参与审计工作方案制定,完成审计底稿、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及审计报告的起草等工作。
- (三)在履行审计职责、办理审计事项时,有权反应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向本级或上

级工会经审会汇报。

**第五条 工会特邀审计员职责：**

(一)依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工会经审工作要求,参与本级工会审计业务工作,完成本级工会经审会涉及工会经费收支、财产管理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工作任务。

(二)严格遵守国家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严格依法、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努力学习工会财务、审计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诚实地为工会组织服务,遵循保密性原则,按规定使用并保管好其履行职责时取得的资料。审计报告应真实、客观地披露全部重要事项。

(四)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工会组织利益和工会经审干部职业道德的活动,不做任何违反诚信原则的事情,不得从被审计单位获得任何可能有损职业判断的利益。

**第六条 工会特邀审计员管理**

(一)实行聘任制,聘期原则上为一至二年,聘任期满后,因工作需要,在征得本人同意的前提下,经本级工会经审会考核合格后可继续聘任。

(二)执行审计任务,实行审计组长负责制,审计组长由本级工会经审会人员担任,对审计结果的真实、完整性负责。严格执行全总《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和《审计工作底稿的规定》,审计报告要事先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而后上报本级工会经审会审核,最后由本级工会经审会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审计事项完毕后向本级工会经审会移交全部审计资料。

(三)各级工会经审会应当为特邀审计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做好特邀审计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四)对有关违反审计职业道德和纪律行为的人员,解除聘任,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工会特邀审计员在本级工会经审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开展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在经审专用经费中列支。

本级工会经审会根据特邀审计员完成每项审计任务并视审计项目情况给予适当的审计工作补贴,原则上每次审计任务每人的补贴不超过 500 元。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会特邀审计员,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八条** 工会特邀审计员队伍日常管理工作,由本级工会经审会负责。

**第九条** 各市县、产业(系统)及省直属基层工会经审会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并上报省总工会经审会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经审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工会特邀审计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民族	
专业职称或者资格证书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聘任工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总工会经审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